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上線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秘書 陳國盛



壹、前言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後，除強化事業單位啟動勞資會議機制、明確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及工會於勞資會議運作之角色，更將勞方代表出席得請公假及禁止不當對待法律文明確化，而召開勞資會議之家數統計，至今 (109) 年第 2 季計有 122,866 家，與去 (108) 年第 2 季 (107,535 家) 相較，成長率約有 14%¹。統計資料顯示，勞資會議家數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推動勞資會議仍有加強空間。

外界對勞資會議備查機制是否落實仍多有關注，透過本文介紹，期望讓一般事業單位能瞭解全國性「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該系統可提供及時便利且安全的管道

以利事業單位報請備查，並提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業效率，讓主管機關隨時掌握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狀況，以利落實勞資會議運作。

貳、建置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緣由

勞資會議係我國重要之勞工參與制度，勞動基準法修正後，事業單位無工會者，賦予其勞資會議具延長工時、彈性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等同意權，勞資會議制度於勞動法制之角色逐漸增重，事業單位以勞資會議為勞資溝通協調之管道亦為常態。

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事業單位及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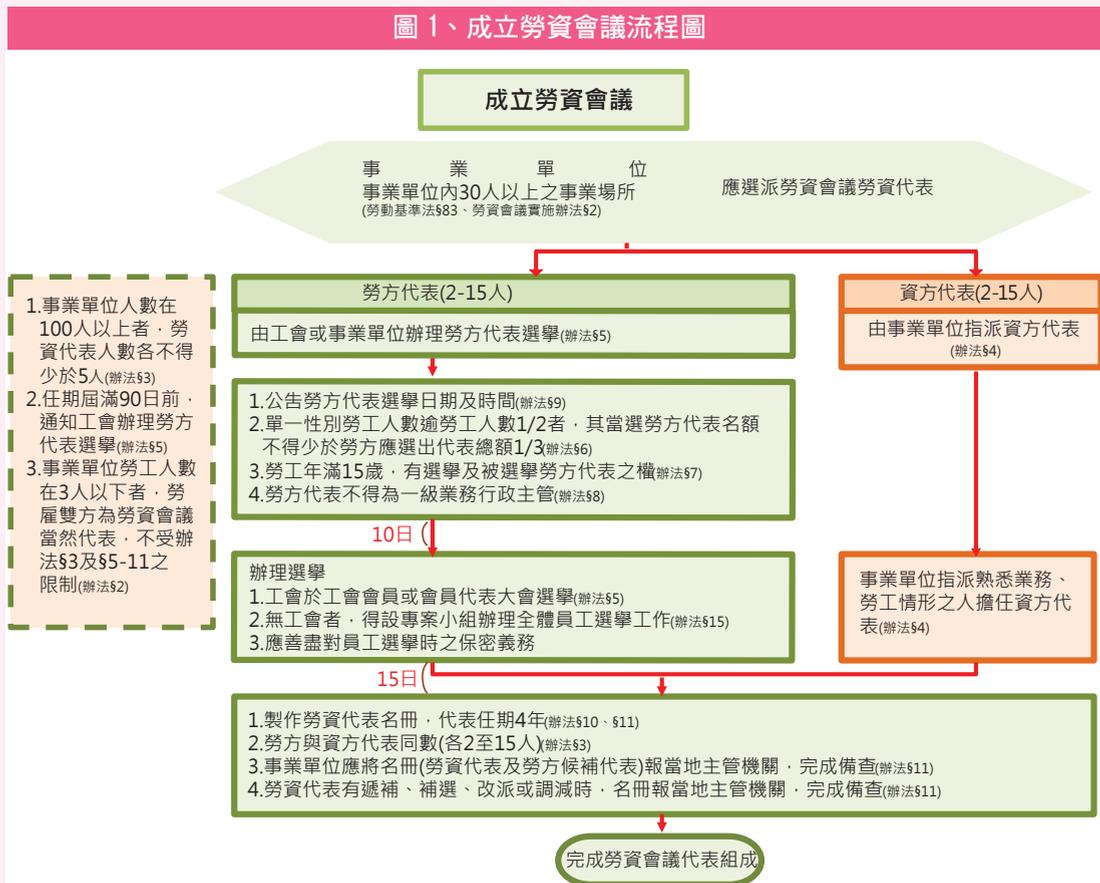
1. 勞動統計查詢網網站 (<https://statfy.mol.gov.tw/default.aspx>)

上之事業場所應舉辦勞資會議。又，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應於 15 日內報請當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爰事業單位及 30 人以上之事業場所召開勞資會議前，皆應依該辦法規定將勞資會議名單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另於 106 及 107 年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外界均認為應落實勞資會議之召開及運作，以強化勞資協商機制，始能有效保障勞工權益。各縣市政府在推動勞資會議機制運作之際，同時亦增加其處理備查之業務量，亟

須透過電子化備查機制增進效率。

為有效落實勞資會議相關機制，本部於 107 年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討論，部分地方政府表示，採取 e 化之便民服務，可簡化事業單位備查勞資會議代表名單流程，亦可同時節省人力。又本部於去年 9 月邀請各縣市政府召開「108 年度勞資會議線上備查系統及推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會中除了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因各自有建立相關通

圖 1、成立勞資會議流程圖



2.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網址 (<https://meeting.mol.gov.tw/login>)

報系統，其他各縣市如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皆明確表達請本部建立全國性名單備查系統，以協助各轄區勞資會議相關作業。基上，多數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同建置全國性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可提高行政效率。另為配合上開勞動基準法修法及實務上之需求，且利各事業單位即時報備並簡化備查程序及讓各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機關掌握轄內事業單位備查情形，建置全國性「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並於今年7月1日正式上線²，以供事業單位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使用。

參、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功能

本系統建置完成後，事業單位可透過e化作業登錄勞資代表名單資訊，系統將自動通知該事業單位所在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至本系統審查，地方主管機關將就申請案件內容再行函復事業單位以完成備查程序，簡化流程；如有事業單位無法透過線上通報，仍可依原本的紙本方式進行通報。系統重點功能，包含系統身分認證功能、事業單位登載及查詢功能、系統管理者及縣市業務承辦人維護功能需求、檢核與資訊提醒、系統日誌、系統擴充性、因應多元載具，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簡稱：RWD)、應用程式介面轉介及提供諮詢等，本次系統建置目標如下：

一、建置憑證驗證機制，事業單位使用GPKI憑證登入填報以確認身分並確保填報案件準確度。

二、具有事業單位「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含勞方代表候補名單)」線上備查填報等相關功能，含查詢案件進度。

三、具有縣市政府可代事業單位登錄「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含勞方代表候補名單)」線上備查填報及查詢等相關維護功能，其資料將透過資料庫介接，定期匯出至本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之勞資會議管理資料庫。

肆、目前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現況

截至今年9月8日止，使用本系統報勞資會議備查之案件數，計有1,493件送審查中，已完成備查程序之案件計有1,117件。

事業單位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也持續地給予系統優化的意見，例如：電子函加上浮水印、電子函調整格式建議等，目前仍持續調整作業之中，期待透過不斷優化作業，讓事業單位或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透過視覺化的操作，簡單易懂的介面，以提升便利性及行政效率，更進階可落實勞資會議的管控機制。

伍、結語

為落實勞資會議機制，勞動部(下稱本部)除訂定「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會議相關宣導及講習活動外，並於107年5月起，雇主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須檢附勞資會議紀錄；本部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溝通達成共識，於去年1月1日開始，公開發行公司於初次

申請上市(櫃)前，先將召開勞資會議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並取得該部所出具之收訖函，公司後續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上市(櫃)審查時，應將本部所出具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併同申請書件，送請審查；另於去年11月訂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就勞資會議選舉、召開及決議等訂定15點事項，供事業單位及工會參考，同時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有一致性規範，以協助轄內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有效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又本部已完成「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流程圖(SOP)，以及相關

文件資料，並放置於本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之勞資會議業務專區，供事業單位及工會可參考運用，以確保勞資會議合法運作。

今年7月甫建置完成「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期待各事業單位可透過即時報備並簡化備查程序，亦可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透過大數據分析掌握轄內事業單位備查情形，提高勞工行政作業之效率，更加落實勞資會議機制運作。

圖 2、召開勞資會議流程圖

